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藥學系碩士班標準課程表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最後修改日期：2024-05-15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類別, 條件群組, 科目名稱, 模組名稱, 須修學分, 須修項目, 第1學年 (授課, 實習), 第2學年 (授課, 實習), 備註. Rows include 院訂必修, 院訂選修, 專業必修, and 專業選修 courses.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6學分【含院訂必修14學分、專業必修2學分】；選修課程14學分【包含院訂選修2及專業選修12】；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3.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研究生(含延修生)，除於具審核機制之相關學會進行公開發表，並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1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

2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0學分；2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0學分；合計12學分

113.04.10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2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2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列印 列印日期2024/06/01 05:34:17